**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「家長會長盃」才藝競賽**

**暨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 的：為體現多元智能、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，

 特別辦理此競賽，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，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長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採自由報名）

三、比賽辦法：1.依才藝內容分成：**卡拉OK**、**樂器演奏**、**舞蹈戲劇表演三**大類，各大類再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三組競賽。

2.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，不重複給獎。參賽

 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。

3.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，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

 據。

4.樂器演奏類以全曲表現。**若因**參賽隊伍眾多，則每隊限時2分鐘，請自

 行調整演奏之內容(視報名人數而定)。評審內容以學生表現為主，配樂

 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 5.舞蹈類請自備音樂帶。(比賽當天提早交給音控老師)

 6.卡拉OK類參賽者以音圓系統曲目為主。參賽人數依各年段分開計算。

 7.戲劇表演類，每隊限時不超過10分鐘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1日16時止。

 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3月12日公佈於良朋樓一樓學務處前與網站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六、比賽日期：第一類：樂器演奏類3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08：40~15：30

 第二類：卡拉 OK 類3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08：40~12：00

 第三類：舞蹈戲劇類3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08：40~15：30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三大類比賽中，除卡拉OK於良朋樓會議室外，其餘統一於活動中心(自

 牧館)進行比賽。卡拉OK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來決定演場全曲或是部份段

 落。

八、獎 勵：1.三大類比賽中之高、中、低年級三組，以總分數計。

 各組約取前45%給獎：前15%為特優，中15%為優等，後15%為入選。

 (基於獎勵學生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微調得獎比例)。

 2.特優者頒發獎盃乙座，優等者頒發獎牌乙面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，以

 資鼓勵。

 3.以班級為單位參賽或團體超過8人(含)之隊伍，特優、優等者每人頒

 發獎牌乙面，敘獎以30人為限(參與比賽之人數不限)，入選者頒發獎

 狀乙紙。

九、成果發表：1.為呈現比賽結果供全校師生欣賞，從各組特優、優等隊伍中，經評審團

 衡量，得邀請部分隊伍，於成果發表會上臺演出。

 2.榮獲縣賽第一名之團體及個人得于成果發表會上演出。(不另行頒獎)

十、成果發表會時間：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上午08：40~10：10

十一、成果發表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(自牧館)

十二、活動經費概算：(如附件一)。

十三、評審老師：由承辦單位邀請，並協請教務處提供代課教師名單(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來源：陳請校長與會長核示後核撥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家長會長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學務主任： 家長會出納： 校長：

 總務主任： 會長：